



关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一年一月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10年9月16日、2010年11月28日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9000 万元，请说明增资的资金来源，并请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一）三亚大兴实业公司设立时出资者出资来源（100 万元）

根据三亚大兴实业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亚大兴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张海林出资设立，企业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

1993 年 6 月 16 日，三亚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三审所字（1993）第 403 号”《验资证明》，对张海林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经访谈张海林、张艺林，三亚大兴实业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张海林与张艺林，二人的出资比例为 6:4，其中，张海林出资 60 万元，张艺林出资 40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二人共同以张海林的名义出资。二人的出资来源于个人积蓄、向亲属借款以及三亚大兴实业公司成立前二人从事土建工程的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 7 条的规定，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因此，张海林与张艺林共同以张海林一人名义出资设立三亚大兴实业公司，存在瑕疵。但是，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亚大兴实业公司的历次年检均获通过，从未因上述瑕疵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2002 年 6 月，三亚大兴实业公司变更为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后，出资者变更为张海林与张艺林，二人的出资比例为 6:4，上述的瑕疵得以消除。

经核查上述工商登记资料、验资证明等资料，并对出资者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关于出资来源的陈述是可信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三亚大兴实业公司变更为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时股东的出资来源（1,5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6 日，三亚大兴实业公司作出《关于三亚大兴实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决定将三亚大兴实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张海林出资 900 万元，张艺林出资 600 万元。

2002 年 6 月，三亚天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涯会所验字[2002]第 1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28 日，张海林和张艺林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二人分别以债权出资 900 万元、600 万元。

根据三亚大兴实业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出资者债权转增资本确认书》及《股东垫付工程款确认书》，并经访谈张海林与张艺林，作为三亚大兴实业公司的实际共同出资人，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二人按照对三亚大兴实业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分享权益并承担债务。同时，鉴于三亚大兴实业公司于 2001 年承揽田独镇荔枝沟整治工程和海棠湾镇藤桥综合治理工程时，张海林与张艺林向上述两个工程垫付工程款，因此，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二人将上述两个工程的垫资款分别为 800 万元和 700 万元共计 1,500 万元，按 6:4 的权益比例向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即张海林出资 900 万元、张艺林出资 600 万元。上述工程垫资款主要来源于二人多年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的收入积累。

关于上述两个用作出资的工程垫资款，本所律师查明如下事实：

2001 年 5 月 18 日，三亚大兴实业公司与三亚市荔枝沟镇人民政府签订《三亚市荔枝沟镇市政道路绿化综合改造工程合同书》，约定由三亚大兴实业公司承包三亚市荔枝沟镇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20 日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2002 年 11 月 20 日，三亚市审计局印发“三审字[2002]59 号”《三亚市审计局关于三亚市田独镇荔枝沟街道综合整治工程决算的审核意见》，三亚大兴实业公司承包的该工程决算造价为 10,922,235.38 元。2005 年 4 月 13 日，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海南省三亚地方税务局向三亚市田独镇人民政府开具 24600040111800123478 号《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发票金额为 10,922,235.38 元。

2001 年 4 月 13 日，三亚大兴实业公司与三亚市藤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三亚市藤桥镇市政道路绿化综合改造工程合同书》，约定由三亚大兴实业公司承包三亚市藤桥镇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0 日至 2001 年 8 月 10 日。2001 年 12 月 5 日，三亚市审计局印发“三审字[2002]68 号”《三亚市审计局关于三亚市海棠湾镇藤桥街道综合整治工程造价的审核意见》，三亚大兴实业公司承包的该工程决算造价为 13,143,527.63 元。2002 年 9 月 18 日、2002 年 9 月 28 日、2003 年 6 月 26 日、2004 年 4 月 6 日，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海南省三亚地方税务局向三亚市海棠湾镇人民政府分别开具 0026770、0026771、0062273、0062274、0071486 号《海南省建筑安装工程专用发票》；2005

年4月7日，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海南省三亚地方税务局向三亚市海棠湾镇人民政府开具24600040111800029173号《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前述发票金额共计13,143,527.63元。

经核查上述股东决议、债权出资确认书、垫付工程款确认书、工程合同书、工程决算审核意见及三亚市地方税务局代开的完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对出资者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张海林、张艺林用于向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的上述债权真实、合法。

(三) 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增资至9,000万元时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

2008年6月6日，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作出“大兴字[2008]34号”股东决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张海林认缴4,500万元，张艺林认缴3,000万元。

2008年6月25日，海南恒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恒验字[2008]2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25日，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海林与张艺林二人新缴纳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中，张海林以实物出资3,300万元，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共计4,500万元；张艺林以实物出资2,200万元，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共计3,000万元。

经访谈张海林与张艺林，二人的实物出资来源于二人共有的园林绿化基地苗木资产。根据三亚市羊栏镇妙林村委会林家村与三亚大兴实业公司签订的《租地合同书》及三亚大兴实业公司与张海林、张艺林签订的《土地转租合同》，1999年9月9日，张海林、张艺林二人从三亚大兴实业公司处转租三亚市羊栏镇妙林村委会林家村135亩坡地，用于建设园林绿化基地，种植苗木。

2008年6月23日，经海南柏信资产评估所出具的“柏信评字[2008]第006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8年6月10日，张海林、张艺林二人上述园林绿化基地上的苗木资产评估值为55,108,924.00元。

2008年6月24日，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张海林、张艺林决议，以上述经评估的苗木资产作价5,500万元向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按照二人享有的权益比例，张海林和张艺林分别作价3,300万元和2,200万元。

经访谈张海林与张艺林，二人的货币出资均来源于二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所

得及多年经营企业的收入积累。

经核查上述股东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土地租赁合同等资料，并对出资者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实物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关于货币出资来源的陈述可信，资金来源合法。

二、请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公司 2008 年 2 月增资时引入赵吟、王逸薇、吴宇文、刘元元对公司进行增资的原因，并补充披露这四名股东过去 5 年内的个人履历。

经核查赵吟就本次增资入股相关事项出具的回复函，及经访谈王逸薇、吴宇文、刘元元，赵吟、王逸薇、吴宇文、刘元元四名股东增资原因及过去 5 年内的个人履历如下：

（一）2008 年 2 月增资时引入赵吟、王逸薇、吴宇文、刘元元对公司增资的原因

1. 赵吟：赵吟任职于寒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期间，张海林曾通过其寻找机构投资者向公司前身三亚瑞泽投资。在介绍机构投资者前往三亚瑞泽考察及洽谈投资事宜的过程中，赵吟也加深了对公司的认识及对张海林的了解。赵吟认为三亚瑞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信任张海林，经与三亚瑞泽协商后出资入股。

2. 王逸薇：2008 年前后，张海林在筹备收购一家房地产公司过程中与王逸薇相识，在此过程中，张海林提及三亚瑞泽拟计划通过引入部分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经张海林邀请，王逸薇向三亚瑞泽出资入股。

3. 吴宇文：上世纪 90 年代初，吴宇文因业务关系结识张海林，双方建立了良好的私人关系。2007 年底 2008 年初，吴宇文计划在三亚购买房地产时，得悉三亚瑞泽拟增资。在对公司经过了解后，吴宇文认为其发展前景乐观，同时基于对张海林的信任，遂向三亚瑞泽出资。

4. 刘元元：刘元元之父刘天才自 2000 年起在海南从事工程承包，因业务关系与张海林熟识，并成为朋友。在得知三亚瑞泽拟增资后，刘天才基于对张海林

的信任及对公司前景的认可，决定出资入股。因刘天才有意将其对三亚瑞泽的股权赠与刘元元，因此直接以刘元元的名义出资。

（二）四名股东过去 5 年内的个人履历

1. 赵吟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102119830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2006 年毕业于英国 University of Surrey 酒店管理专业；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寒桐投资顾问公司；后为自由职业者；2010 年 9 月至今于英国进修金融投资专业课程。

2. 王逸薇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412****，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2005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 吴宇文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702196207****，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1998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怡昌高频周波热合机经营部负责人；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怡昌高频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4. 刘元元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403****，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2005 年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长江大学会计系；200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中益大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傅丰藩

傅丰藩

经办律师：

陈岱松

陈岱松

邱进前

邱进前

魏华文

魏华文

2011年1月21日